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2〕285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西安市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西安市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

今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以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诚信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同时，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年限未满5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二）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0 年或后取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5 年，并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聘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以上（确因业绩突出，从事本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以上，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评审工程师）。

不符合认定职称的硕士研究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的，可申报工程师。

2. 申报工程师职称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含）以上：

（1）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须具有 ISSN、CN 刊号）；或在 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需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如被出版收录均须提交检索照片；

(2)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并具有获奖证书；

(3)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参与人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 1 项（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

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1）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80小时（公需课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不少于56小时）。申报时需提交近4年的继续教育学习记录材料，工作年限未满4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三、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

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二）职称与职业资格衔接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认定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评审政策倾斜

1. 蓝田县、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2号）执行。

（四）海外回国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在西安工作的海外回国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通知要求，视其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工程师）评审。

上述文件可在陕西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

参评人员向所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

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初级职称后获得），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工作单位。

参评人员还需书面填写《西安市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评审考核计分表》（附件2）（A3，一式5份，表格在西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网上服务—人才队伍模块下载），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由主管单位统一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单位审核公示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区县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西安市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书面填写《（××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附件3）。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格式文件，同时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生

成JPG格式文件，一并上传至西安市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及本单位委托评审函原件交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三)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一)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参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评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 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附件1)要求制作和上传。

(三)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向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申请登录账户，申请时要提供单位全称及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四)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 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2022年10月12日；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

及有关单位审核、信息上传时间截止2022年10月19日。

(六)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各单位要做好各下属单位及申报人员的政策解答工作。

联系人：刘冬玲 柏峰 029-86786863

技术支持：李超红 杨阳 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附件：1. 工程师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2. 西安市工程技术人员()级职务评审考核计分表

3. (××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日



附件 1

工程师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工程师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

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登录后跳转到

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 选择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西安市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 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

说明：已评聘非工程系列但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系列专业岗位，须在工程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

3. 编码单位：填写“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

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
“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相关检索资料：“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 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四、委托评审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委托评审函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上传。路径：
“单位审核送审”→“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

附件 2

西安市工程技术人员（ ）级职务评审考核计分表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及盖章：

工作单位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毕业学校、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已获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现申报技 术职务	
申报专业 (根据所从事工 作专业填写)					
考核项目	简要说明				
工作业绩	至少应有五项工作业绩等				
技术成果	获得与技术工作相关的各层次各类别 成果、奖项等				
创新能力	与工作创新有关的成果、成绩(包括专利、 标准、知识产权、应用新技术、小发明、 小创造等)				
技术工作报告 及论文					
学历					
技术工作年限					
X		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A3 制式)

附件 3

(× × 单位) 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业绩成果情况	备注

注：“业绩成果情况”填写本《通知》要求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符合 11 项业绩成果中的具体项目序号。